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才能（資優）班教師 「在地藝術文化的傳承、創新與再現」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 據

- （一）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
- （四）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五）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

二、目 的：透過教育部推動藝師藝友計畫典範學校的經驗分享，鼓勵學校延聘在地藝術文化工作者駐校共同規劃推動跨域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進而提升藝術才能（資優）班師生對在地藝術文化的認同及創新推動量能。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

- （一）臺北市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藝術才能（資優）班教師及外聘教師（如附件一）。
- （二）臺北市藝術才能資優校本方案辦理學校之承辦人員及任課教師。
- （三）對本研習主題感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時間及主題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座	地點
113.11.12 (二)	9:00-10:30	藝境穿梭： 深耕文化的跨域理解	澎湖縣馬公國中 莊浩志主任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室 (線上研習)
	10:30-12:00	傳藝·傳憶－ 穿越古今美學 DNA	宜蘭縣中山國小 林木水組長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3.11.8（五）止，請逕自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研習核准文號：1131017041）。

七、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自備電腦、平板或手機，並完成 Google 帳號申請，於研習當日準時以 Google 帳號進入指定網址參加研習（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bqr-nfam-cbe>）。
- （二）參加教師請務必準時出席。請配合於課程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線上簽到，並於課程結束後回傳研習意見回饋，俾利覈實核發研習時數；凡全程參與且完成研習回饋回傳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詢資優中心藝才組駱湘儒老師（電話：02-2332-7125#16）。

八、經 費：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經費。

九、經學校同意出席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登記。

附件一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設置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優班學校

藝術才能班	
設班類別	學校
音樂	敦化國小
	古亭國小
	福星國小
美術	民族國小
	建安國小
	東園國小
	天母國小
舞蹈	永樂國小
	東門國小

藝術才能班	
設班類別	學校
音樂	仁愛國中
	南門國中
	建成國中
	師大附中 (國中部)
美術	金華國中
	古亭國中
	百齡高中 (國中部)
	五常國中
	雙園國中
舞蹈	北安國中

藝術才能資優班	
設班類別	學校
音樂	復興高中
	中正高中
美術	明倫高中
	復興高中
	中正高中
舞蹈	復興高中
	中正高中
藝術才能班	
設班類別	學校
戲劇	復興高中